

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方案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依据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公司对《回购方案》中部分进行修订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之“二、回购用途及目的”

原文为：

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潜在回购对象，公司未与特定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事先沟通。

修改为：

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，除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外，公司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事先沟通的情况，也未收到其他股东针对回购价格的陈述与表达。公司不存在通过“低价”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。

二、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之“四、回购价格、定价原则及合理性”

原文为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 3.00 元，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，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%。

修改为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（不含停牌日）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 3.00 元。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，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%。

原文为：

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4.60 元每股，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%，符合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规定。

修改为：

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4.60 元每股，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（不含停牌日）交易均价的 200%，符合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以上仅对《回购方案》部分内容进行补充说明，特此公告。

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